|  |  |  |
| --- | --- | --- |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公开询价比选采购文件**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 1 | 聘请中介机构出具22年-24年工业固体废物（含粉煤灰、石膏、炉渣）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 | 详见挂网招标附件 |
| 投标须知（**请认真阅读，以免投标不规范导致投标无效**）： **1.采购方式为询价比选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根据此次挂网所附的招标规范/技术说明、评分标准等  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2.投标人资质要求**  2.1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组织,在资源综合利用评估、评价、技术服务等相关领域具有一年以上业务经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供应商存在相互控股或存在管理关系等情形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2.3报价人须在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机构推荐名单中。  2.4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  2.5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报价要求：**控制价：10万元（含税价）（**若响应报价超出此价格，**视为无效投标。）。**对项目分项报价，**注明是否含税以及税率**（需开具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增值税专票）。**报价相关资料需盖骑缝章或者每一页需加盖公章/报价章**。报价不规范的，视为投标无效，不允许澄清。  4.评标标准：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中，**评审总分最高者**中标（详见附件）。 5.工期：投标方得到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后45日完成年度评价报告编制，报告完成后30日内报送至企业  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评审和备案。  6.合同主要条款约定：  6.1项目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若延误工期，甲方有权进行考核，其中：项目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因乙方原因推迟工期，每延误一天考核乙方本项目结算金额的1%；项目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因乙方原因推迟工期，每延误一天考核乙方本项目结算金额1000元。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总价的10%。  6.2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在三周内向甲方报送完整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每延迟一周考核乙方工程结算金额1%，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总价5%（2万元封顶）。  6.3付款方式：出具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应通过被评价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审并备案，办理完结算手续后，付足结算总价的100%。  7.其他要求见挂网公告。  **8.参与方式**  （一）有意向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5日9:00登录“江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ep.jxic.com/）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谈判项目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加”。请未注册的供应商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注册咨询电话：400-8566-100，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影响报名及报价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需完整填写报价信息，并按照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扫描件（详情见项目技术说明书），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报价并上传响应文件，逾期责任自负。  （四）具体注册事宜可登录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https://www.yingcaicheng.com）查看 帮助专区”；平台相关问题也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  **9.保证金**  平台使用费：详见平台  保证金金额：详见平台  保证金收取方式：报价截止时间前缴纳至相应账号（账号系统中可见）  保证金退回：公布成交结果后可申请退回原账号，成交供应商需缴纳成交金额0.8%平台技术服务费才可申请保证金退回（成交供应商缴纳）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地址：江西丰城  商务联系人：李淑华  联系电话：1397053721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邮 编：330046  联 系 人：徐俊云  电 话：0791-86209833  电子函件：zbyb1@jxbidding.com  **备注：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认真对待。提交的投标资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于胡乱提供明显与本次招标无关资料的，甚至提供错误、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做拉黑三个月处理。**  计划经营发展部  2025年8月29日 | | |